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徐志康）

本人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2021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在2021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都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本人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因此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1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 姓名	具体 职务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会 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出席 会议
----------	----------	-----------	------------	---------------------	------------	----------	---------------------------

徐志康	独立 董事	6次	0次	6次	0次	0次	否
-----	----------	----	----	----	----	----	---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出席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定，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四次独立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2-4	1、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所涉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4-28	1、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6、关于确认2020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9、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6-14	1、对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8-25	1、对控股股东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专题工作，

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相关人员沟通，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情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日常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听取有关汇报，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严格遵守《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当地的薪资水平，完善公司激励和考核机制，切实履行了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公司2021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学习和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审阅了公司2021年各季度财务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欢迎投资者通过电子邮箱 xzkcicpa@163.com 与本人进行交流。

2022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忠实勤勉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述职报告签字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徐志康

年 月 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程 峰）

本人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2021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在2021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都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本人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因此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1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	-------------	--------	------	---------------

程峰	独立 董事	6次	0次	6次	0次	0次	否
----	----------	----	----	----	----	----	---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出席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定，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四次独立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2-4	1、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所涉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4-28	1、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6、关于确认2020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9、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6-14	1、对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8-25	3、对控股股东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4、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 1、2021年度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

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2、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所有股东的利益。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2021年，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会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及潜在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21年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的独立意见。

3、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公司2021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建议

1、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和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应当继续完善有效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严格规范运作，不断提高运营水平。

2、公司应加强综合人才的培养，采取措施更好的吸引和留住人才。

六、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最后，感谢公司对本人工作给予的充分支持与配合。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411525571@qq.com

（本页无正文，为述职报告签字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程峰

年 月 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季建阳）

本人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2021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在2021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都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本人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因此2021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季建阳	独立	6次	0次	6次	0次	0次	否

	董事						
--	----	--	--	--	--	--	--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出席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定，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四次独立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2-4	1、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所涉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4-28	1、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6、关于确认2020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9、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6-14	1、对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8-25	5、对控股股东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6、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报道，随时

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听取有关汇报，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注中小投资者诉求，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完整、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规范披露信息工作，无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季建阳

电子邮箱：jijy@guantao.com

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中给予的有效支持和帮助。2022年，本人将继续坚持以勤勉、诚信、谨慎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独立董事作用，一方面为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一方面积极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述职报告签字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季建阳

年 月 日